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30 號	偽證	花蓮地檢 110 年偵字 004452 號	劉○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3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166 號	張○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